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*（单位名称）*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1-XSYG-G2026-0015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城市管理外包服务*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城市管理外包服务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8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